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大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讨论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、租金收入提供质押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3日